附件

《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实施细则》解读材料

一、修订背景

湖北省气象局规范性文件《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鄂气规〔2019〕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文件实施两年来，对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中国气象局修订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第二次修订），印发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气发〔2022〕71号）对资质单位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因试行期满，结合文件试行情况，对文件进行全面修订，以废旧立新的形式公布实施。

二、修订过程

2022年，湖北省气象局启动了《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工作，起草初稿后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评估，2022年9月5日形成征求意见稿，通过公文、电子邮箱、湖北省气象局网站等方式向各地方政府、有关省直部门、各市级气象局、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社会公众等广泛征求意见。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进行了办公机构审核、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

三、主要内容

全文共分五章二十六条。

第一章总则，包括制定的依据、目的和适用范围，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责任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遵循的原则。

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与公开，规定了应当采集的检测机构公共信用信息的主要种类、公开平台、公开期限。

第三章信用信息申诉和修复，规定了信用信息异议的申诉与复核条件、需提供的材料、流程和答复方式；明确了申请信用修复和不良信息撤销公开的条件、需提供的材料、流程和修改方式。

第四章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明确了气象主管机构对信用信息实施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了将行政处罚、质量考核、行政检查、年度报告中出现了不良信息列入重点问题监督管理对象和影响资质延续和升级的几种情形。

第五章附则，规定了解释单位、施行时间及期限。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细则》）共五章二十六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修改文件名称。**将《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修改为《湖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是对中国气象局文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的细化，更符合中国气象局有关文件中要求制定实施细则的精神。

**2.对公共信用信息进行了分类。**根据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公共信用信息进行了分类，根据信用中国（湖北）平台的要求对信用信息实施目录管理。具体内容体现在《信用信息管理细则》的第六条、第七条。

**3.增加了公共信用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一是**明确了公开的主要平台。具体内容体现在《信用信息管理细则》的第八条、第九条。**二是**根据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信用中国（湖北）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在相关平台公开的期限。具体内容体现在《信用信息管理细则》的第十条。

**4.删除了“红黑名单制度”的内容。一是**因为中国气象局的部门规章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里均无“红黑名单制度”的相关规定，无明确的上位法依据。**二是**因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谨慎“黑名单”等定义，普遍称作“失信行为”。

**5.增加了公开失信信息前向失信主体告知的规定。**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向归集单位报送信用主体失信信用信息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增加了告知义务。

**6.增加了信用信息的申诉与修复的相关规定。一是**落实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精神，要求省气象主管机构建立异议公共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规定了异议公共信用信息申诉的受理条件、提交的材料、复核及答复的程序。具体内容体现在《信用信息管理细则》的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二是**落实《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信用中国上关于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和不良信息撤销公开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在各公开平台最短公开期满后申请信用修复或撤销公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流程和处理结果。具体内容体现在《信用信息管理细则》的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

**7.增加了气象主管机构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规定。**落实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精神，要求省气象主管机构规范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为是否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以及资质延续、升级提供依据。**一是**将凡是出现不良信息的检测机构列入重点问题监管对象并实施高频率日常检查。**二是**根据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实际监管的需要，明确了可能影响资质延续的几种不良信用信息的情形。**三是**根据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不予资质延续或资质升级的几种不良信用信息的情形。具体内容体现在《信用信息管理细则》的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

**8.其他修改。一是**根据修订情况对条文顺序重新调整。**二是**文件的有效期为五年。